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8,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生效。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8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授出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4.80%，惟受授出之條款與條件約束及於行使後方可進行。該授出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行權價格 : 每股0.61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4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時可認購一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1港元。

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及協助挽留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同其持續貢獻的承授人，彼等的貢獻對本公司透過可持續收益、盈利增長以及產生自由現金流量達致提升股東價值的策略至關重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及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rk Jee Ho先生、林友欣女士及陳銘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登七日。